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機關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一、擇定目標、洽談合作

締約對象應經篩選，與本校學術單位有所對應，願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下共同合作，且經評估合作可行性高，有助本校學術發展及提升。另締約可由我方主動基於雙方學術合作與交流之需求而提出，如他方主動透過本校或其它單位提出，則由本校對等單位評估判定簽約標準。

- 1.校級-屬全校性或跨院性質，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 2.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級-如約定主約、附約提及特定領域之合作項目，則由該有關學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執行。

二、雙方商議約文案

雙方商議合約內文案之精神，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至少需有中文或英文版本，惟大陸地區學校簽約案件，需有中文正體、簡體之版本，合約內容由主導單位負責與對方協商，方式不拘，可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會談等方式進行之。

草案內文需載明合約名稱、合約起訖(效期)、簽約人、簽約日期、簽約單位名稱等，內容宜具體明確，如：教師交流、學生交流、共同研究計畫、雙方負擔經費原則，且合作層級需符合對等原則，簽約人亦然。

1.校對校草約

由國際事務處或其他單位與合作對象擬訂合作事項通則，並以對等的精神，由校長代表簽約。

2.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草約

由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與合作對象擬訂合作事項通則，並以對等精神，與對方協商由主導之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之院長、系所主任/主任等主管代表簽約。

另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注意事項如：約文需使用西元年份；不得有大陸用語「領導」、「本科生」、「思想解放」等；不宜有「入學」字眼；請用「停留」取代「居留」；如涉及科研部分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合約如有智慧財產權問題或專利、產品研發成果等，須先訂定適當之契約以保障權利義務。

三、合作草約送國際事務處校核

辦理單位與合作對象擬訂合作事項通則後，送國際事務處，提供技術性意見。如：錯字(如學校名稱、簽約人姓名、格式等)、對等關係(如院對院、校對校、雙方是否權益對等)，如有以上錯誤，則在合約草案上註明，並退回原單

位修正。

四、合作草約定稿後上簽/報部

草約定稿後，辦理單位以簽呈方式呈請校長同意，並會辦相關單位，簽呈內容需包含簽約學校背景簡介、合作緣起以及草約內容重點簡述；若為續簽合約，須另包含先前合作狀況。由鈞長裁示核可授權後，始得簽約。

另大陸地區學校(不含港澳)簽約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須事前取得教育部之核可，簽約單位應備妥正體、簡體版本草約及申報表、對方學校簡介等資料，由國際事務處發函教育部，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始得進行之。

五、正式簽約/雙方代表簽字

草約上簽核備並由校長授權同意後，始得簽約。校對校之約，由校長簽約；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之約由主導之院/系所/中心/一級行政單位之院長、系所主任、中心主任、行政單位主管代表簽約。合約至少一式兩份，簽約形式不拘，可採通信或現場簽約，雙方簽立完成後，各執一份正本留存。日後若合約有任何異動，如：中止、終止、更改，亦須會國際事務處知悉。

六、合約書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存查/報部

合約簽署完成後，正本由簽約單位留存，影本送交國際事務處存查，另大陸地區學校簽約影本，則由國際事務處發函教育部備查。